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编制单位：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二〇二〇年八月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红霞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红霞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旺

填表人: 周旺

建设单位: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电话: 17737777089

传真: /

邮编: 461000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电话: 17737777089

传真: /

邮编: 461000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站区平面布置
-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项目建设情况
- 附图 5 监测取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0】17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
-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危废公司资质；
- 附件 7 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12 日；
- 附件 9 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10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11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双层罐购置合同；

附件 12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正本。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0t、柴油 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31-2020.08.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8	比例	18.5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	19.58	比例	19.58%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令第 39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 7、《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8、《关于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许魏环建审【2020】17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				

续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 司进水水质标准	COD	mg/L	400
			BOD ₅	mg/L	200
			SS	mg/L	250
			氨氮	mg/L	25
			总磷	mg/L	4.0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pH值	/	6.5~8.5
			氨氮	mg/L	≤0.5
			硝酸盐	mg/L	≤2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总硬度	mg/L	≤450
			高锰酸钾指数	mg/L	/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苯	mg/L	≤0.01
			甲苯	mg/L	≤0.7
			邻二甲苯	mg/L	≤0.5 (总 量)
			间(对)二甲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石油类	mg/L	0.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1 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最早属于许昌市火电厂天健热电公司下属许昌市天行健加油站，1997年3月20日，许昌市计划委员会对该站（许昌市天行健加油站）建设申请进行了批复（许市计综（1997）4号），同意该加油站（许昌市天行健加油站）的成立。同时，根据市规划局出具的许可证（许规地 9803）及其选址意见书（许规选字第 9758 号），该加油站（许昌市天行健加油站）符合规划。

项目位于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侧距离延安路 15m，南侧距离清泥河 92m，西侧距离许昌天健电厂家属院 42m，北侧为八一路。该加油站地处于十字交通路口，可以满足来往车辆的加油需求。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两班制工作，项目全天运行，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许魏环建审【2020】1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建设项目概况见表 2-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全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4	规模	年销售汽油 2000 吨、柴油 500 吨	年销售汽油 2000 吨、柴油 500 吨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地埋油罐区	位于站区中部，位于罩棚下方，共设 5 个地埋式储油罐，其中 1 个 30m ³ 柴油罐，4 个 30 m ³ 汽油罐。	位于站区中部，位于罩棚下方，共设 5 个地埋式储油罐，其中 1 个 30m ³ 柴油罐，4 个 30 m ³ 汽油罐。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续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棚面积 450m ² , 设 4 台加油机, 其中汽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棚面积 450m ² , 设 4 台加油机, 其中汽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1 层, 建筑面积 152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52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6m ³)		化粪池 1 座 (6m ³)		一致	
	洗车废水	一座 10m ³ 沉淀池		一座 10m ³ 沉淀池		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4 套(加油机自带)		一致	
	地下水防渗措施	储罐采用双层罐, 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站区西侧设置一口监测井		储罐采用双层罐, 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站区西侧设置一口监测井		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供电	电网供给		电网供给		一致	
	排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	
	消防设备	消防沙池 1 座, 推车式灭火器 2 台,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具, 灭火毯 5 块		消防沙池 1 座, 推车式灭火器 2 台,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具, 灭火毯 5 块		一致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地埋式汽油储油罐 (双层)	30m ³	汽油罐	4	汽油罐	4	一致
			柴油罐	1	柴油罐	1	
2	加油机	/	4 台 4 枪加油机		4 台 4 枪加油机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汽油（92#）	t/a	1000
2	汽油（95#）	t/a	1000
3	0#	t/a	500
4	水	m³/a	426
5	电	kW·h/a	28800

2.4 项目工艺简述

本项目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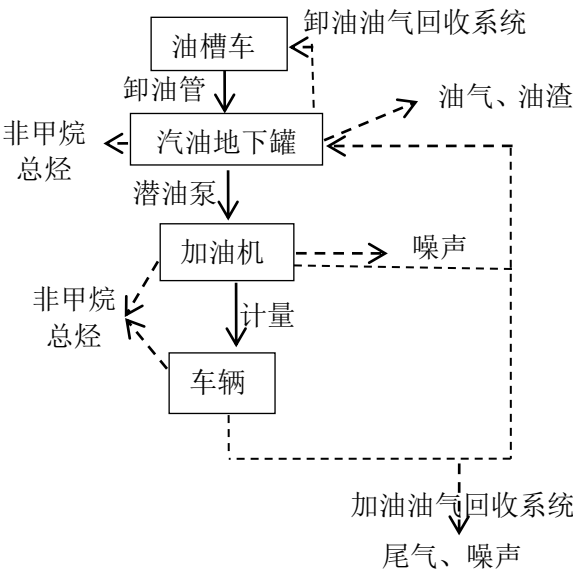


图 2-1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油工艺

加油站采用密闭式自流卸油工艺。卸油车就位卸油前，拉起警戒线，检查接地装置，准备消防器材到位；静置 15 分钟后计量卸油罐，核对储罐的空高是否大于油罐车所装油品的容量，以及罐油品号与油罐车所装油品号是否一致。待全部检查完毕并确认安全后，将卸油金属软管的一端和油罐车出口连接，另一和密闭卸油扣相连，并复查快速接口连接牢固，所有准备工作就绪后缓慢打开油罐车球阀，开始卸油作业。卸油的同时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卸油完毕后，关闭罐车球阀，清干净卸油管余油，盖好密闭卸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油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清理现场。油品卸车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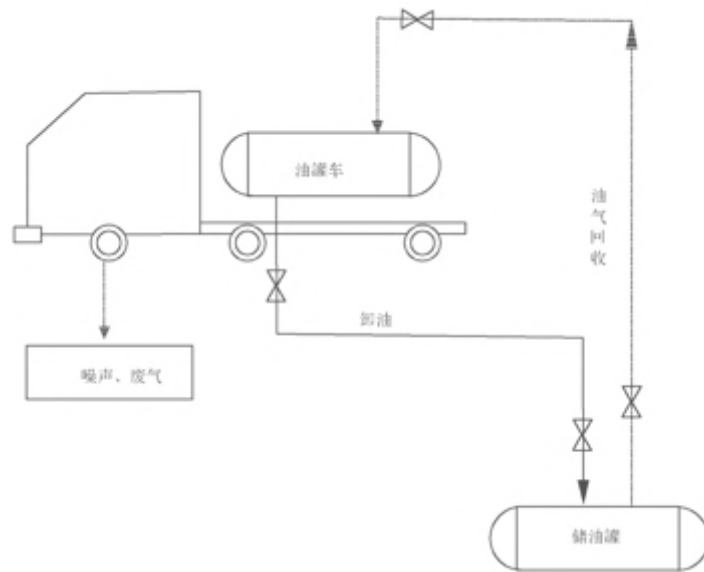


图 2-2 油品卸车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加油工艺流程

本站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油品经潜油泵从储油罐泵出，经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加油机内部中央部位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汽油罐的人孔盖上安装的真空泵将该管道内的油蒸汽抽到汽油油罐内。加油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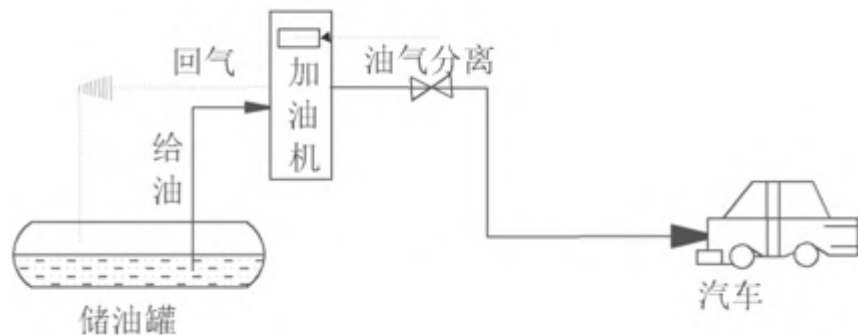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3）油气回收系统

本加油站采用汽油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预留油气处理装置（即三次回收）接口。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1、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汽油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过程是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后,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是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按照气液比控在 1.0 至 2.0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油罐内。

3、油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预留油气处理装置(即三次回收)接口,且预留了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通讯线。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品油的灌注、储存、加油作业和加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油罐、加油机均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及洗车废水。项目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6m³/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经过沉淀池+化粪池（与生活废水处理为同一个）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1.3 噪声

项目高噪声主要为加油设备以及车辆出入本站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0dB（A），进出车辆噪声源强为 65~70dB（A），采取设置减震垫、加油机壳体隔声、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站内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清罐废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2.55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沉泥	洗车	0.5t/a	一般固废 危废	交由环卫部门与生活垃圾一起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隔油油渣	油罐清洗	0.075t/a	危险废物 (HW08)	设置危废暂存间，但产生的危废不暂存，直接交由由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运走并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油气小量泄漏事故，主要造成厂区局部污染，可立即关闭阀门与相关管罐，并采取通风、高空排放等方式处理，使泄漏的油气快速稀释或扩散，防止人员中毒。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经调查，该项目 5 个储油罐均为双层储油罐，并设置有防渗层。该项目具备基本的环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境风险防范能力。站区设有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有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手提式干粉式灭火器 14 具、消防沙池 2m³、灭火毯 5 块等消防设施。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数量	实际治理设施	数量	实际投资
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4.0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4.0
2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1.0
		洗车废水	沉淀池	1 套	隔油池	1 套	1.0
3	噪声	加油机	减震基础、隔声	/	减震基础、隔声	/	0.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垃圾箱	若干	0.4
		清罐废物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m ²	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m ²	1.0
5	地下水防渗	/	项目采用双层罐、并加防渗池，埋地加油管、分区防渗	/	项目采用双层罐、并加防渗池，埋地加油管、分区防渗	/	5.0
			监测井	1	监测井	1	1.0
6	环境风险	/	手推式灭火器（35 公斤）1 台，手提灭火器 14 具，灭火沙 2m ³ ，灭火毯 5 块，铁锹 6 把，劳动防护用品	/	手推式灭火器（35 公斤）2 台，手提灭火器 14 具，灭火沙 2m ³ ，灭火毯 5 块，铁锹 6 把，劳动防护用品	/	1.68
环保总投资							19.58
项目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5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加油站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储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机动车尾气、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设备运行及车辆噪声、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60.6\text{m}^3/\text{a}$ ，洗车废水 $180\text{m}^3/\text{a}$ 。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潁河。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站内拟采取分区防渗，储罐采用双层罐。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站内罐区西侧设置一地下水监测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和日常监测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油站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油罐车卸油、油品零售加油以及储油罐挥发的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汽油储罐（卸油及储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92t/a ，安装油气处理装置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t/a ，排放速率为 0.0628kg/h ；汽油加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98t/a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9t/a ，排放速率为 0.028kg/h 。柴油卸油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排放速率为 0.0027kg/h 。加油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5t/a ，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进行预测，本次预测将油罐区、卸油点、加油区作为一个整体面源进行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95kg/h 。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46m 处，浓度为 0.06732mg/m^3 ，占标率为 $\text{Pmax}3.73\%$ ， $1\% < \text{Pmax} < 10\%$ ，则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本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四周厂界贡献值及周围敏感点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的要求。本项目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知，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值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油泵加油及进出加油站加油汽车。在采取减震、油罐及地表覆盖隔声、车辆减速通行等措施，北、东厂界噪声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西、南厂界噪声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本项目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生活垃圾和洗车废水沉淀池污。

清罐时产生的清罐废物产生量约为 0.075t/a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251-001-08，清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555t ，生活垃圾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年产生量为 0.5t 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处理场，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安全防控措施后，项目运营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60.6\text{m}^3/\text{a}$ ，洗车废水 $18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的项目废水污染物出站排放量（入管网量）为 COD: 0.0556t/a 、氨氮 0.0048t/a 。

污染物排放入环境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出水浓度（COD 30mg/L 、氨氮 2mg/L ）核算。则项目污染物排放入环境量为 COD: 0.0102t/a 、氨氮: 0.0007t/a 。

二、评价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和任务，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能按计划进行；

3、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增强站内员工安全知识及处理紧急事故的能力，安全问题引起重视。

三、总结论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并遵守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在营运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嘉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8 万元，建设许昌市嘉志加油站。该站早建于 1997 年，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多次名称及法人变更，项目只有现状评估报告，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不能达到现行要求，属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油气和进出站车辆汽车尾气。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终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对潜油泵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和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入管网量）为 COD：0.0556t/a、氨氮：0.0048t/a。入环境量为 COD：0.0102t/a、氨氮：0.0007t/a。

六、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已落实。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到位。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终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油气和进出站车辆汽车尾气。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已落实。油气回收装置已安装。
噪声。对潜油泵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和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和隔油油渣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项目已设置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间，但产生的危废不暂存，清罐后直接交由由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运走并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入管网量）为 COD：0.0556t/a、氨氮：0.0048t/a。入环境量为 COD：0.0102t/a、氨氮：0.0007t/a。	已落实。总量未超出批复要求。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已落实。项目将及时按照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监测期间检查生产工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10mg/L（检出下限）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17480-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50mL 滴定管	0.05mmol/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25mL 滴定管	0.05mg/L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8mg/L
	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GC9720气相色谱仪	2μ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续表 5-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pH630 便携式 pH 计	I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CBODs)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 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Q525 多功能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5.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保证

地下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各监测因子做 10%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非甲烷总烃做 10%平行样。

噪声：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准确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6.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化粪池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4次，连续2天
厂区化粪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4次，连续2天

6.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站区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6.1.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东、南、西、北四厂界布设1个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42m 天健电厂家属院及东南方向 300m 处的河畔家园，天健电厂家属院主要监测其声环境，河畔家园主要监测其环境空气，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2.1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站内监测井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及井深	1 次/天，连续 2 天

6.2.2 环境空气监测

对敏感点环境空气的监测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南方向300m处的河畔家园	非甲烷总烃	4次/天，共2天

续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2.3 声环境监测

对敏感点声环境的监测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西侧42m天健电厂家属院	等效声级	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油品销售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油品销售量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品销售量统计

项目		2020.07.31	2020.08.01
汽油 (t/d)	额定加油量	5.5	
	实际加油量	4.8	4.6
运行负荷 (%) (年运行 365 天)		87.3	83.6
柴油	额定加油量	1.4	
	实际加油量	1.1	1.2
运行负荷 (%) (年运行 365 天)		78.6	85.7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加油平均负荷为83.8%。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用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2020.07.31	站区化粪池进口	pH (无量纲)	7.73	7.71	7.75	7.77
		化学需氧量	188	184	172	179
		氨氮	20.5	21.6	20.9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4	90.4	88.4	84.4
		悬浮物	210	206	227	204
		石油类	0.08	0.10	0.10	0.09
		状态描述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站区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93	7.96	8.01	7.98
		化学需氧量	160	140	138	148
		氨氮	10.2	11.3	11.8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4	58.4	54.4	66.4
		悬浮物	115	97	110	120
		石油类	0.07	0.07	0.06	0.06
		状态描述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续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用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2020.08.01	站区化粪池进口	pH（无量纲）	7.69	7.72	7.70	7.68
		化学需氧量	187	179	183	171
		氨氮	20.2	20.7	21.6	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4	92.4	78.4	80.4
		悬浮物	215	222	219	207
		石油类	0.08	0.11	0.08	0.10
		状态描述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站区化粪池出口	pH（无量纲）	7.95	7.98	8.03	7.97
		化学需氧量	155	143	137	145
		氨氮	10.3	11.2	10.9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	60.4	54.4	50.4
		悬浮物	101	114	108	99
		石油类	0.07	0.07	0.06	0.07
		状态描述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站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为 7.93~8.03，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为 148.8mg/L，氨氮两日均值为 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58.2mg/L，悬浮物两日均值为 95.5mg/L，石油类两日均值为 0.07mg/L，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 7-2。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向 4#					
2020.07.31	1	0.53	0.80	0.75	0.77	0.80	28.5	100.07	SE	1.2
	2	0.31	0.88	0.73	0.79	0.88	30.7	99.72	SE	1.1
	3	0.38	0.73	0.74	0.83	0.83	31.2	99.53	SE	1.0
	4	0.50	0.81	0.72	0.79	0.81	30.3	99.46	SE	1.0
2020.08.01	1	0.48	0.99	0.90	0.79	0.99	29.2	100.03	SW	1.1
	2	0.46	0.88	0.79	1.04	1.04	31.0	99.64	SW	1.2
	3	0.40	0.87	0.76	0.63	0.87	31.8	99.51	SW	1.1
	4	0.48	0.58	0.68	0.76	0.76	30.5	99.42	SW	1.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text{mg}/\text{m}^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建议值($2.0\text{mg}/\text{m}^3$)的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0.07.31		2020.08.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7.0	48.2	58.0	48.0
南厂界外 1m	57.5	47.5	57.3	48.3
西厂界外 1m	55.8	45.7	56.3	46.4
北厂界外 1m	57.9	47.8	57.0	4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8~58.0 (dB (A)), 夜间噪声测定

值为45.7~48.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3.1 敏感点噪声

该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07.31		2020.08.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 42m 天健电厂家属院	53.7	43.3	54.4	4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厂界西 42m 天健电厂家属院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3.7~54.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9~43.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3.2 环境空气

该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河畔家园		气象条件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07.31	1	0.38	28.8	100.04	SE	1.2
	2	0.35	30.6	100.73	SE	1.1
	3	0.43	31.2	99.51	SE	1.0
	4	0.39	30.5	99.42	SE	1.0
2020.08.01	1	0.35	29.4	99.98	SW	1.1
	2	0.26	31.2	99.61	SW	1.2
	3	0.26	31.7	99.51	SW	1.1
	4	0.28	30.2	99.40	SW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河畔家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26~0.4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限值（2.0mg/m³）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3.3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 7-6。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20.07.31	2020.08.0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62	7.59	6.5~8.5
氨氮 (mg/L)	0.034	0.038	≤0.5
硝酸盐氮 (mg/L)	1.48	1.42	≤20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总硬度 (mg/L)	382	401	≤450
高锰酸钾指数 (mg/L)	1.2	1.4	/
硫酸盐 (mg/L)	121	117	≤250
氯化物 (mg/L)	146	142	≤25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3 (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苯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甲苯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7
邻二甲苯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总量)
间二甲苯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对二甲苯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井深	20	20	/
状态描述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站区西侧监测井监测结果中 pH 值为 7.59~7.62 (无量纲)，氨氮值为 0.034~0.08mg/L，硝酸盐氮值为 1.42~1.48mg/L，总硬度值为 382~401mg/L，高锰酸钾指数为 1.2~1.4mg/L，硫酸盐值为 117~121mg/L，氯化物值为 142~146mg/L，挥发酚、石油类、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未检出。上述各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6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废水总量为 340.6 m³/a。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为 148.8mg/L，排放量为 0.0507t/a，氨氮出厂浓度为 11mg/L，排放量为 0.0037t/a，满足全厂的批复 COD: 0.0556t/a、氨氮: 0.0048t/a 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销售量

-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加油平均负荷为83.8%。
-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为 7.93~8.03，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为 148.8mg/L，氨氮两日均值为 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58.2mg/L，悬浮物两日均值为 95.5mg/L，石油类两日均值为 0.07mg/L，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8.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建议值（4.0mg/m³）的要求。

8.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5.8~58.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5.7~48.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2.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清罐废物及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清罐废物及隔油池油渣，交由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8.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河畔家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6\sim 0.43\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8.3.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厂界西 42m 天健电厂家属院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3.7\sim 54.4$ (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9\sim 43.3$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8.3.3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站区西侧监测井监测结果中 pH 值为 $7.59\sim 7.62$,氨氮值为 $0.034\sim 0.08$,硝酸盐氮值为 $1.42\sim 1.48$,总硬度值为 $382\sim 401$,高锰酸钾指数为 $1.2\sim 1.4$,硫酸盐值为 $117\sim 121$,氯化物值为 $142\sim 146$,挥发酚、石油类、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未检出。上述各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标准限值要求。

8.4 总量控制

本项目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6\text{m}^3/\text{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废水总量为 $340.6\text{m}^3/\text{a}$ 。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为 $148.8\text{mg}/\text{L}$,排放量为 $0.0507\text{t}/\text{a}$,氨氮出厂浓度为 $11\text{mg}/\text{L}$,排放量为 $0.0037\text{t}/\text{a}$,满足全厂的批复 COD: $0.0556\text{t}/\text{a}$ 、氨氮: $0.0048\text{t}/\text{a}$ 的要求。

二、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3) 尽快制订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7日，许昌市嘉志加油站根据《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位于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项目最早属于许昌市火电厂天健热电公司下属许昌市天行健加油站，建于1997年。2016年进行现状评估，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年销售汽油2000t、柴油5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5月19日以许魏环建审【2020】1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实际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针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措施，于2020年6月进行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同月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9.58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9.8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站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噪声治理、油气回收系统、地下水防渗、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同一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漯河。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对营运期油罐车卸油、油品零售加油及储罐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理。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车辆。项目潜油泵采取隔声、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清罐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交由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7月31~8月1日监测期间油品销售负荷为83.8%（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 pH 值为 7.93~8.03,化学需氧量值为 140~160mg/L,氨氮值为 10.2~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值为 54.4~64.4mg/L,悬浮物两值为 97~115mg/L,石油类值为 0.06~0.07mg/L,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石油类: 20mg/L)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50mg/L)。

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为 0.31~1.04 1.0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2.0mg/m³)的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5.8~58.0 (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5.7~48.2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²),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委托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职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6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 废水总量为 340.6 m³/a。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为 148.8mg/L, 排放量为 0.0507t/a, 氨氮出厂浓度为 11mg/L, 排放量为 0.0037t/a, 满足全厂的批复 COD: 0.0556t/a、氨氮: 0.0048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 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该项目一次性达产, 未进行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投产; 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 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 内容较为全面, 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0 年 8 月 17 日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张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周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项目代码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5]		建设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3.79861、纬度 34.037856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2000t/a、柴油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2000t/a、柴油 500t/a		环评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许魏环建审[2020]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02MA45KBH5Q001U			
	验收单位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7%-85.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8		所占比例(%)		18.5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8		所占比例(%)		19.5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406	0.03406	0.03406	0	0.03406	0.03406	0	0.03406	0	0				
	化学需氧量		0.0507	0.0556	0.0507	0	0.0507	0.0507	0	0.0507	0	0				
	氨氮		0.0037	0.0048	0.0037	0	0.0037	0.0037	0	0.0037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0〕17 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市嘉志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嘉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 3134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8 万元，建设许昌市嘉志加油站项目。该站始建于 1997 年，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多次名称及法人变更，项目只有现状评估报告，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不能达到现行要求，属补办环评手续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 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油气和进出站车辆汽车尾气。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最终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

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对潜油泵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废物和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入管网量）为COD：0.0556t/a、氨氮0.0048t/a。入环境量为COD：0.0102t/a、氨氮：0.0007t/a。

六、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05月19日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灞陵街道办事处。

No: 01612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41100138 号

企业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地址: 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张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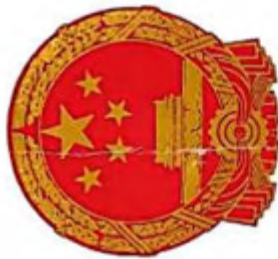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 批准你单位从事*汽油、煤油、柴油*零售业务。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19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豫许 危化经字[2018] 000374 号

企业名称：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红霞

企业住所：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经营方式：零售

许可范围：乙醇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顺和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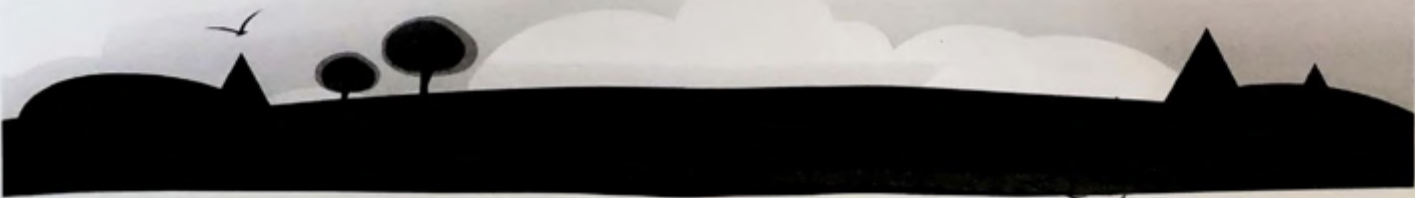
编号: 411202005260001

危险废弃物处置 合同书

甲方: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乙方: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乙方：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止。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量后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四、危险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一)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二) 乙方自行提供的地磅免费称重;

(三)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一) 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要求,第一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负责转交出地环保部门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负责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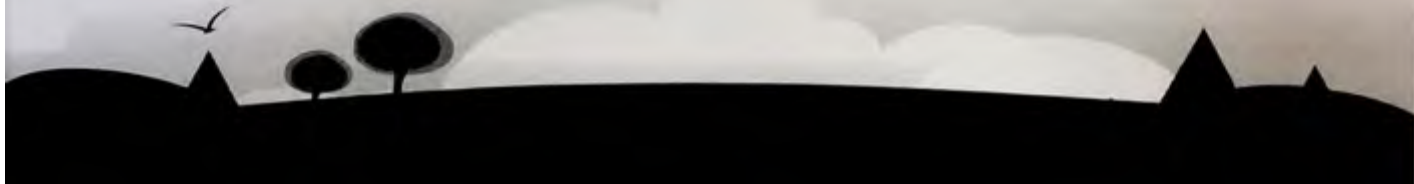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先去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领取河南省固废管理系统账号,自设密码,进入系统,完善企业信息,提交转移计划、审核,然后与乙方对接转移事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2)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1.4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5.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装车等工作，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5.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5.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5.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

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

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5.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5.2.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5.2.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5.2.6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2 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6.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

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决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第二、三、四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许昌市嘉思加油站

乙方：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05月26日

2020年05月26日

正文

正文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52 号

企业名称：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HW08
 企业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金源路东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800739088729F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闫银柱 经营模式：6000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金源路东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齐国栋
 经营场所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金源路东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 年 三 月 十五日至二〇二四 年 三 月 十四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 十五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年综合处置 HW08 废矿物油 6000 吨(限液态废矿物油, 不含油泥)。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4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 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 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接受地方环境

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并在每次转移时，提供成分分析报告。

10. 企业应保证其废气处置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超标情况，应立即停产治理。企业废水应妥善处置，如出现废水无法处置情况，应立即停产。

11.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2MA40HTKK7H

(1-1)

名称 漯河市安程通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漯河市源汇区桂江路1幢101号
法定代表人 谢朋飞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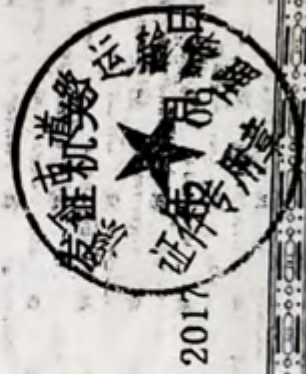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交运管许可 字411100002844

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02月05日



业户名称 漯河市安程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源汇区桂江路1幢10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39058725F

(副本) (1-1)

名称 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银柱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收集处置废矿物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东段南侧200米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4日

JY-TR-02-901-2019



171612050510
有效期2023-09-17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YH(WT)202003184

项目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单位: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检测类别: 油气回收

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许昌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1 概述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委托,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许昌市嘉志加油站油气回收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范围/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加油站现场检测	液阻	加油机至埋地油罐的地下油气回收管线	1 天, 3 个流量对应的液阻分别检测 1 次
		密闭性	油气回收管线立管处	1 天, 检测 1 次
		气液比	加油枪	1 天, 检测 1 次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所用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GB 20952-2007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

4 执行标准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限值要求。

5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5.1 现场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5.2 现场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检测仪器校准记录存档；

5.4 现场检测过程严格按照 GB 20952-2007 中相关要求进行；

5.5 监测点位布设科学合理，严格按照监测方案执行；

5.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液阻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6-1（液阻检测结果表）。

6.2 密闭性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6-2（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6.3 气液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6-3（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表 6-1

液阻检测结果表

NO: JYH(WT)202003184

加油站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加油站地址: 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加油站负责人: 周旺		电话: 17737777089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查	年度检查√	/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1	92#、95#	33	79	116	达标
2	92#、95#	35	79	123	达标
3	92#、95#	22	45	61	达标
4	92#、95#	39	85	96	达标
建议和结论: 检测 4 台加油机至埋地储罐的油气回收系统液阻达标, 建议今后加强管理,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以下空白					

表 6-2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NO: JYH(WT)202003184

检测来源: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2020 年 3 月 25 日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查	年度检查√	
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否√				
操作参数	1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2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4; 3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4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4				
油罐编号	1	2	3	4	/
汽油标号	95#	92#	95#	92#	/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汽油体积 (L)	22842	14453	21266	26247	/
油气空间 (L)	7158	15547	8734	3753	/
总油气空间 (L)	35192		总加油枪数	12	
初始压力 (Pa)	505	/	/	/	/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5	/	/	/	/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9	/	/	/	/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9	/	/	/	/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9	/	/	/	/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0	/	/	/	/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77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建议和结论: 检测加油机至埋地储罐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合格, 建议今后加强管理,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表 6-3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NO: JYH(WT)202003184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		1246/1244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 的气液比限值范围	1.0≤气液比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		1246/1248		≤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 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回收油气体 积 (L)	气液比	气液比 平均值	是否 达标
2	/	15.27	39	15.90	1.04	1.06	达标
		16.59	37	17.87	1.08		
4	/	14.61	45	15.89	1.09	1.07	达标
		15.13	42	15.72	1.04		
6	/	15.22	39	15.76	1.04	1.04	达标
		15.12	43	15.74	1.04		
8	/	15.45	37	17.53	1.13	1.09	达标
		15.52	39	16.30	1.05		
9	/	15.49	39	16.07	1.04	1.07	达标
		13.95	37	15.21	1.09		
10	/	14.75	42	15.38	1.04	1.03	达标
		15.11	39	15.37	1.02		
11	/	15.48	36	16.59	1.07	1.06	达标
		14.96	34	15.78	1.05		
12	/	14.45	37	15.90	1.10	1.06	达标
		15.23	35	15.59	1.02		
13	/	15.23	41	15.62	1.02	1.04	达标
		15.11	45	15.96	1.06		
14	/	15.16	43	15.69	1.03	1.05	达标
		15.56	45	16.45	1.06		
15	/	15.23	38	15.87	1.04	1.05	达标
		15.36	36	16.25	1.06		
16	/	15.27	43	15.66	1.02	1.03	达标
		15.29	41	15.72	1.03		

建议和结论: 本次检测 12 支加油枪的气液比平均值分别为 1.06、1.07、1.04、1.09、1.07、1.03、1.06、1.06、1.04、1.05、1.05、1.03, 气液比全部合格, 建议今后加强管理,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以下空白

7 检测结论

1、2、3、4 号加油机至埋地油罐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检测结果为：油气流量为 18.0L/min 时，液阻检测值分别为 33Pa、35Pa、22Pa、39Pa，油气流量为 28.0L/min 时，液阻检测值分别为 79Pa、79Pa、45Pa、85Pa，油气流量为 38.0L/min 时，液阻检测值分别为 116Pa、123Pa、61Pa、96Pa，分别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表 1 中 40Pa、90Pa、155Pa 限值要求。

加油机至埋地油罐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为：5min 后压力为 500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4、6、8、9、10、11、12、13、14、15、16 号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为：气液比平均值分别为 1.06、1.07、1.04、1.09、1.07、1.03、1.06、1.06、1.04、1.05、1.05、1.03，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3.3 的限值要求。

编制人： 王辉

审核：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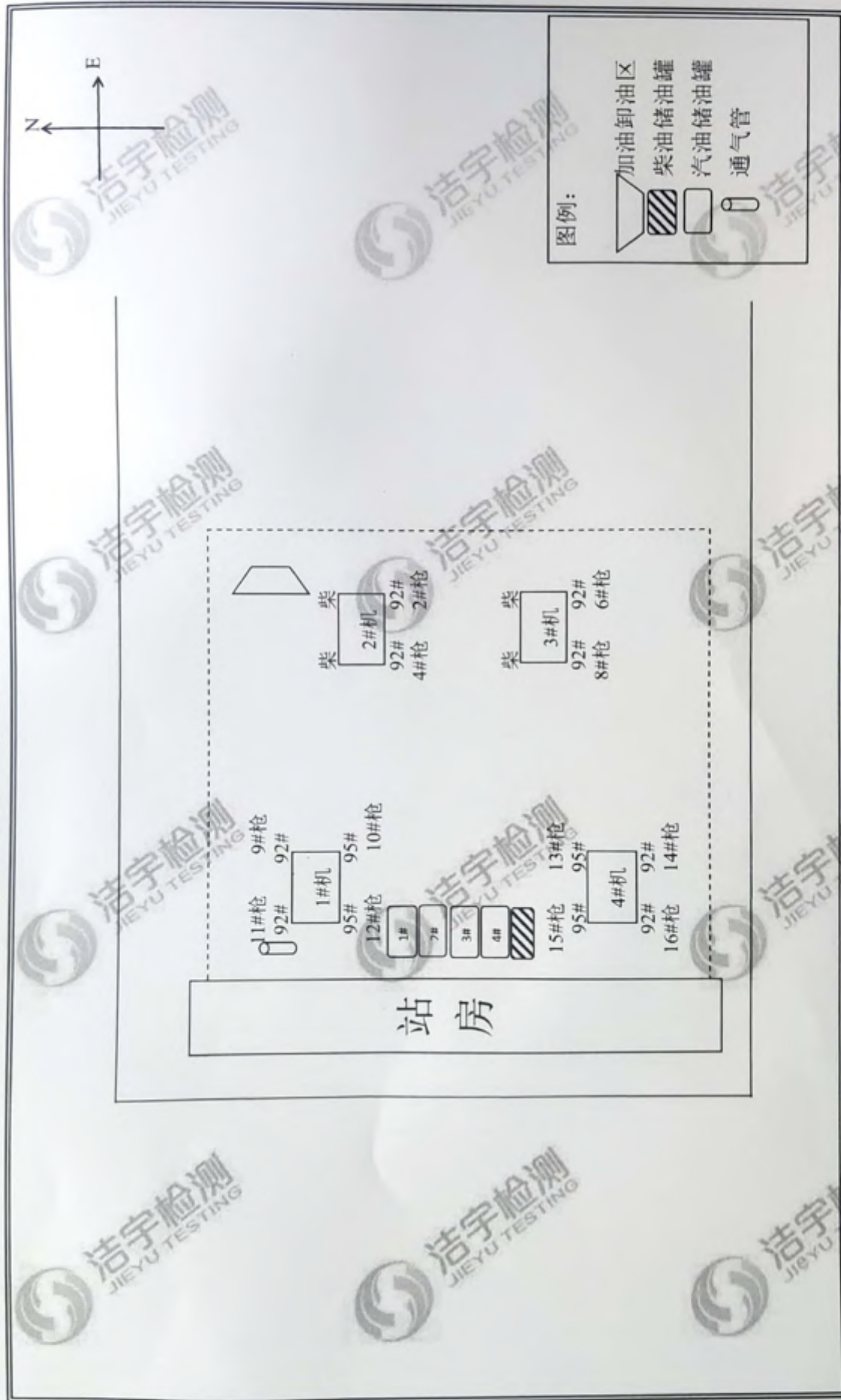
签发： 王辉

日期： 2020.3.31

日期： 2020.3.31

日期： 2020.3.31

——报告结束——



加油站点位示意图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0071404

项目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废水、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1100

电 话：0374-5217666

邮 箱：hnsbjc@qq.com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至 08 月 01 日对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废水和地下水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艾凯文	联系电话	18638798040
采样监测日期	2020.07.31~2020.08.07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5。

表 2.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河畔家园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西 42m 天健电厂家属院	环境噪声	

表 2.4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站区化粪池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5 地下水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站区监测井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挥发酚、总硬度、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记录井深）	1 次/天 连续 2 天

3. 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pH 值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	pH63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Q525 多功能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石油类（地下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滴定管	0.05mmol/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25mL 滴定管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8mg/L （检出下限）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mL 滴定管	10mg/L （检出下限）
苯、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GC9720 气相色谱仪	2μg/L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环境空气和废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 4.2 噪声：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3 废水和地下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单独采样，其他各监测因子做 10% 平行样或质控样；
- 4.4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与气象参数见表 5.1~5.6。

表 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河畔家园	2020.07.31	1	0.38	28.8	100.04	SE	1.2
		2	0.35	30.6	100.73	SE	1.1
		3	0.43	31.2	99.51	SE	1.0
		4	0.39	30.5	99.42	SE	1.0
	2020.08.01	1	0.35	29.4	99.98	SW	1.1
		2	0.26	31.2	99.61	SW	1.2
		3	0.26	31.7	99.51	SW	1.1
		4	0.28	30.2	99.40	SW	1.0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0.07.31	1	上风向 1#	0.53	0.80	气温: 28.5℃ 气压: 100.07kPa 风向: SE 风速: 1.2m/s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0.75		
		下风向 4#	0.77		
	2	上风向 1#	0.31	0.88	气温: 30.7℃ 气压: 99.72kPa 风向: SE 风速: 1.1 m/s
		下风向 2#	0.88		
		下风向 3#	0.73		
		下风向 4#	0.79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点位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0.07.31	3	上风向 1#	0.38	0.83	气温: 31.2℃ 气压: 99.53kPa 风向: SE 风速: 1.0 m/s
		下风向 2#	0.73		
		下风向 3#	0.74		
		下风向 4#	0.83		
	4	上风向 1#	0.50	0.81	气温: 30.3℃ 气压: 99.46kPa 风向: SE 风速: 1.0 m/s
		下风向 2#	0.81		
		下风向 3#	0.72		
		下风向 4#	0.79		
2020.08.01	1	上风向 1#	0.48	0.99	气温: 29.2℃ 气压: 100.03kPa 风向: SW 风速: 1.1m/s
		下风向 2#	0.99		
		下风向 3#	0.90		
		下风向 4#	0.79		
	2	上风向 1#	0.46	1.04	气温: 31.0℃ 气压: 99.64kPa 风向: SW 风速: 1.2 m/s
		下风向 2#	0.88		
		下风向 3#	0.79		
		下风向 4#	1.04		
	3	上风向 1#	0.40	0.87	气温: 31.8℃ 气压: 99.51kPa 风向: SW 风速: 1.1 m/s
		下风向 2#	0.87		
		下风向 3#	0.76		
		下风向 4#	0.63		
	4	上风向 1#	0.48	0.76	气温: 30.5℃ 气压: 99.42kPa 风向: SW 风速: 1.0 m/s
		下风向 2#	0.58		
		下风向 3#	0.68		
		下风向 4#	0.76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7.31	昼间	57.0	57.5	55.8	57.9
	夜间	48.2	47.5	45.7	47.8
2020.08.01	昼间	58.0	57.3	56.3	57.0
	夜间	48.0	48.3	46.4	47.1

表 5.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厂界西 42m 天健电厂家属院
2020.07.31	昼间	53.7
	夜间	43.3
2020.08.01	昼间	54.4
	夜间	42.9

表 5.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7.31	站区化粪池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73	7.71	7.75	7.77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4	172	179
		氨氮 (mg/L)	20.5	21.6	20.9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4	90.4	88.4	84.4
		悬浮物 (mg/L)	210	206	227	204
		石油类 (mg/L)	0.08	0.10	0.10	0.09
		状态描述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7.31	站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93	7.96	8.01	7.98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40	138	148
		氨氮 (mg/L)	10.2	11.3	11.8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4	58.4	54.4	66.4
		悬浮物 (mg/L)	115	97	110	120
		石油类 (mg/L)	0.07	0.07	0.06	0.06
		状态描述	微灰、有嗅	微灰、有嗅	微灰、有嗅	微灰、有嗅
2020.08.01	站区化粪池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69	7.72	7.70	7.68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79	183	171
		氨氮 (mg/L)	20.2	20.7	21.6	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4	92.4	78.4	80.4
		悬浮物 (mg/L)	215	222	219	207
		石油类 (mg/L)	0.08	0.11	0.08	0.10
		状态描述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淡黄、有嗅
	站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95	7.98	8.03	7.97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43	137	145
		氨氮 (mg/L)	10.3	11.2	10.9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4	60.4	54.4	50.4
		悬浮物 (mg/L)	101	114	108	99
		石油类 (mg/L)	0.07	0.07	0.06	0.07
		状态描述	微灰、有嗅	微灰、有嗅	微灰、有嗅	微灰、有嗅

表 5.6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07.31	2020.08.01
pH 值 (无量纲)	7.62	7.59
氨氮 (mg/L)	0.034	0.038
硝酸盐氮 (mg/L)	1.48	1.42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382	401
耗氧量 (mg/L)	1.12	1.39
硫酸盐 (mg/L)	121	117
氯化物 (mg/L)	146	142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对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井深 (m)	20	20
状态描述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6. 监测人员

王鹏涛、杨培锋、楚萍、张哲、周浩、张星、周丽、赵梦鸽

编 制: 于美玲 审 核: 周玉宁 签 发: 杨培锋
 日 期: 2020.8.12 日 期: 2020.08.12 日 期: 2020.8.12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612050539

名称: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539
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许魏环建审【2020】1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进行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建设，2020 年 5 月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020 年 07 月 31~2020 年 08 月 01 日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7 月 31 日销售汽油 4.8t，柴油 1.1t；8 月 1 日销售汽油 4.6t，销售柴油 1.2t。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日期：2020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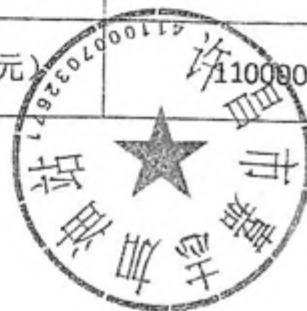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83001合同签订地 郑州世明办公室甲方（买方）许昌市嘉志加油站乙方（卖方）：郑州世明新型容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钢板厚度、单价、数量、总价

产品名称	S/F 双层油罐	封头厚度(mm)	8mm
型号	SF/DN2800-30 ³	钢板厚度(mm)	6mm
规格(mm×mm)	Φ 2800*5300	数量(个)	5
单价(元)	22000	总价(元)	110000



备注：不含运费，不含税，送一拖五测漏仪一套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 SH/3178-2015 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货款结算方式：甲方先支付乙方定金_____元，余款结清后乙方发货；

3.2 付款方式： 全款转账

第四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4.1 自订购之日算 当 日交货。

4.2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出现拒付货款，付款延迟、付款不足等情形，乙方可以拒绝交货，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交货方法、货物的装卸责任、费用及到货地点

5.1 交货方法：乙方厂院内交货，甲方可派人员到现场监督装货及验货

5.2 送货方式说明：乙方负责厂院内装车，甲方负责运费及工地吊装费用

5.3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和异议

6.1 乙方在交付货物之前应对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相符的证明书。

6.2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交付时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交付的货物的数量、型号、品牌、规格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应立即向乙方书面提出，将异议内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书面异议10日内无偿换货或补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装货费用和运费。但对货物的检验只有在乙方人员在场时方可进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7.1 乙方保证货物采用优质材料，先进工艺加工制造，在质量和规格等方面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进一步保证提供以下服务：

货物在交付后1个月内产生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的5日内派技术服务人员到乙方单位进行检查。如证实为质量问题，乙方应给甲方无偿提供相应产品。

7.2 乙方的质量保证仅基于甲方对本产品进行正常使用的情况，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不保证本产品的质量能够达到本合同的规定，并且不保证提供相应产品：

7.2.1 甲方未按照行业通行的操作规程安装、使用本产品的；

7.2.2 甲方未按照乙方产品使用说明使用本产品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的违约责任：

8.1.1 乙方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赔偿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5%。（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交货的情况下，不受本条约束）

8.1.2 如乙方交付的型号、品牌、规格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按照本合



同第 6.2 条的规定办理。

8.1.3 如交付的货物非因甲方的不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参照本合同第 7.2 办理。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

8.2.1 甲方如拒付货款或延迟付款，乙方可拒绝发货并且定金不予退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待所有费用结清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给甲方发货。

第九条 其他补充事项：

9.1 需要定制的产品，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产品的图纸后进行加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说明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 _____ (签章) 乙方(卖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应峰 (或委托代理人): 刘国省

单位地址: 许昌市八一路与魏都区路口 单位地址: 南阳市西关村

联系电话: 13707607798 联系电话: 1753813518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后附)

签约日期: 2018年8月30日 签约日期: 2018年8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02MA45KBHH5Q001U

单位名称: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
注册地址: 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张红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5KBHH5Q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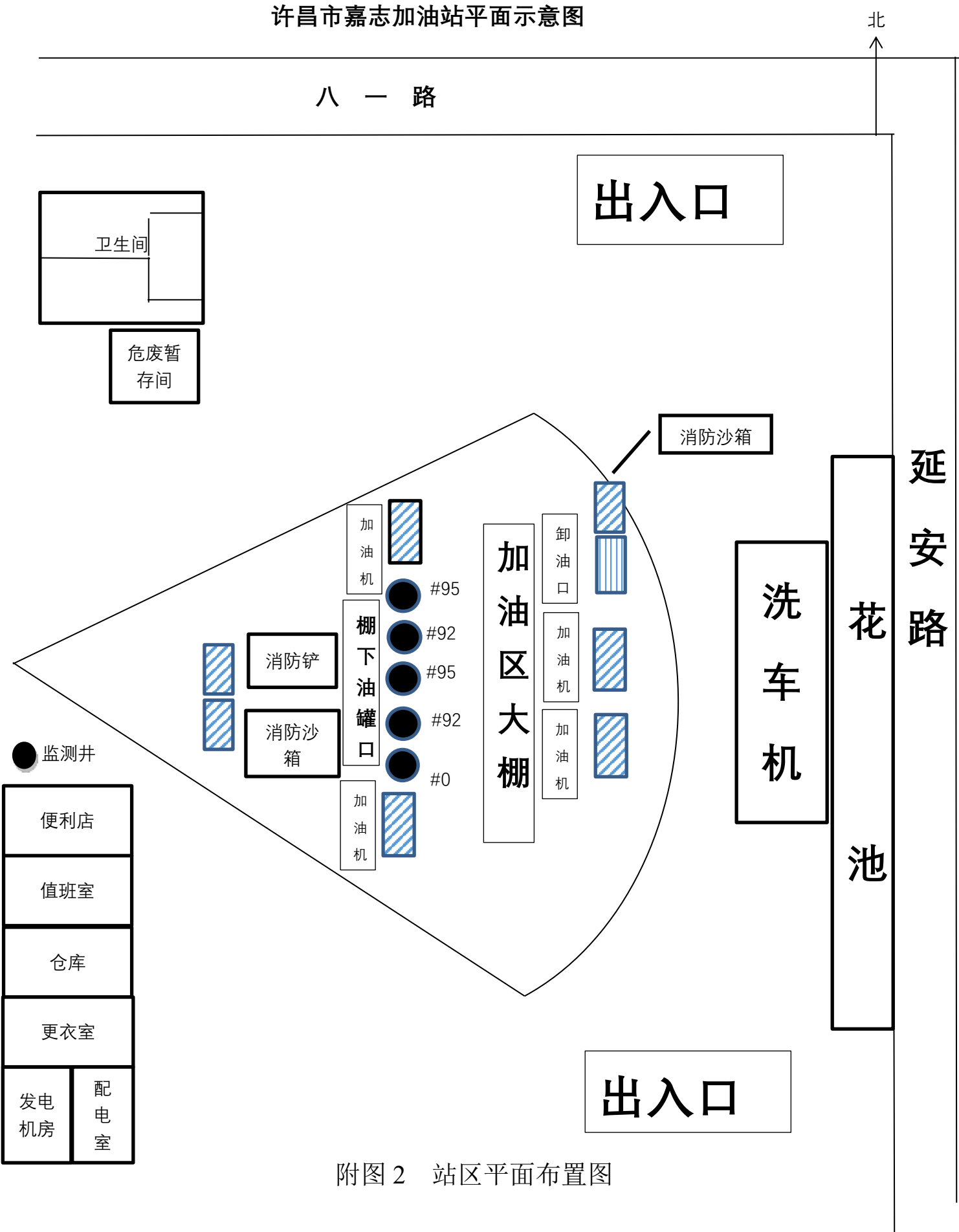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许昌市嘉志加油站平面示意图



附图 2 站区平面布置图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危废暂存间



洗车机



站区罩棚



地下水监测点



加油机



接卸油流程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情况



附图 5 监测取样照片